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T A R L I T 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403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機器

購買機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有關出售星光印刷（深圳）有限公司的通函。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本集團擬通過集中其機器及資源以整合並精簡其業務及資源，以提升其生產線的效率。董事會欣然宣告，現正轉讓星光印刷（深圳）有限公司的現有業務營運及轉移若干機器至本集團的其他製造廠房及工廠，而作為本集團提升其生產線效率的計劃的一部分，截至本公告日期，買方（各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各自與各賣方訂立購買合約，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該等機器。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1)各購買合約均與各賣方按公平原則各自磋商及訂立，而各賣方均為彼此間並無關連或另有聯繫的獨立第三方；(2)各機器均可單獨運作，並不構成買方所收購任何組裝機器的一部分；及(3)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相符，故收購事項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彼此合併計算。

由於各購買合約項下的各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其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購買機器

茲提述該通函。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本集團擬通過集中其機器及資源以整合並精簡其業務及資源，以提升其生產線的效率。董事會欣然宣告，現正轉讓星光印刷（深圳）有限公司的現有業務營運及轉移若干機器至本集團其他製造廠房及工廠，而作為本集團提升其生產線效率的計劃的一部分，截至本公告日期，買方（各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各自與各賣方訂立購買合約，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該等機器。

購買合約

購買合約的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購買合約 A

訂約方： (1) 星光蘇州
(2) 賣方 A

將予收購的資產 一(1)部 KBA 105PRO-9+LTT+1 FAPC ALV2 印刷機。

代價 3,213,000 歐元（相等於約 30,041,550 港元），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代價的 20% 作為訂金，於購買合約 A 日期 5 天內以現金支付；
- (b) 代價餘額的 80% 於機器 A 付運日期前最少 45 天以不可撤回信用證（有效期為 6 個月）的方式支付，當中代價的 75% 須於有關機器 A 的相關提單日期後 30 天內支付，而餘下代價的 5% 則須於星光蘇州簽署有關機器 A 的驗收證書時支付。

機器 A 的代價乃由星光蘇州與賣方 A 考慮與機器 A 類近之機器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機器 A 的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結付。

購買合約B

- 訂約方： (1) 韶關科藝
(2) 賣方 B
- 將予收購的資產 一(1)部海德堡 CX 102-6+L 印刷機。
- 代價 1,710,000 歐元（相等於約 15,988,500 港元），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代價的 20%作為不可退還訂金，於簽訂購買合約 B 後以現金支付；
 - (b) 代價的 75%於有關機器 B 的相關提單日期後 60 天內以不可撤回信用證的方式支付；
 - (c) 代價餘額的 5%於安裝機器 B 後支付。

機器 B 的代價乃由韶關科藝與賣方 B 考慮與機器 B 類近之機器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機器 B 的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結付。

購買合約C

- 訂約方： (1) 韶關科藝
(2) 賣方 C
- 將予收購的資產 一(1)部曼羅蘭 R906LV 印刷機。
- 代價 2,728,000 歐元（相等於約 25,506,800 港元），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代價的 20%以現金支付；
 - (b) 代價餘額的 80%於機器 C 付運後以不可撤回信用證（有效期為 45 天）的方式支付；

機器 C 的代價乃由韶關科藝與賣方 C 考慮與機器 C 類近之機器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機器 C 的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結付。

購買合約D

訂約方：

- (1) 韶關科藝
- (2) 賣方 D

將予收購的資產

一(1)項由賣方 D 開發的整合智能倉庫物流系統

代價

人民幣 17,500,000 元（相等於約 21,000,000 港元），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代價的 30%於購買合約 D 日期 10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 (b) 代價的 20%於機器 D 交付至韶關廠房 10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 (c) 代價的 35%於機器 D 安裝 10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 (d) 代價的 10%於機器 D 正常運作後 3 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 (e) 代價餘額的 5%以現金按下列方式分期支付：(i) 機器 D 保養期首年屆滿後支付 1.5%；(ii) 機器 D 保養期第二年屆滿後支付 1.5%；及(iii) 機器 D 保養期第三年屆滿後支付 2%。

機器 D 的代價乃由韶關科藝與賣方 D 考慮與機器 D 類近之機器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機器 D 的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結付。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及包裝材料業務。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本集團擬通過集中其機器及資源以整合並精簡其業務及資源，以提升其生產線的效率。

該等機器為最新型號之一，屬高科技、現代化及高效率。其將用於印刷及包裝材料，並將由本集團用於蘇州及韶關的一般業務營運，與集中其機器及提升其生產線效率的意向一致。

購買合約乃賣方與本集團經考慮市場上類似機器及類似機器的現行市值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購買合約及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買方及本公司的資料

星光蘇州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包裝及印刷產品的業務。

韶關科藝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包裝及印刷產品的業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印刷及製造包裝材料、標籤及紙類製品，包括環保紙類產品。

賣方的資料

賣方A為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賣方A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安裝及分銷印刷生產及塗飾領域的客戶特定解決方案。

賣方B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Heidelberger Druckmaschinen AG（一所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賣方B主要從事買賣印刷設備及零件。

賣方C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Manroland Sheetfed GmbH全資擁有，而其則由Langley Holdings plc（一所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賣方C主要從事買賣印刷機器、部件及消耗品。

賣方D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崑山華恆焊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全資擁有。賣方D主要從事開發、設計、製造及檢修智能倉庫及物流、智能製造，及彈性自動化生產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1)各購買合約均與各賣方按公平原則各自磋商及訂立，而各賣方均為彼此間並無關連或另有聯繫的獨立第三方；(2)各機器均可單獨運作，並不構成買方所收購任何組裝機器的一部分；及(3)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相符，故收購事項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彼此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各購買合約項下的各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全部低於 25%，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其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買合約收購的該等機器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出售星光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0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機器」	指	機器 A、機器 B、機器 C 及機器 D 的統稱，各自稱為「機器」
「機器 A」	指	一部KBA 105PRO-9+LTT+1 FAPC ALV2印刷機
「機器 B」	指	一部海德堡 CX 102-6+L印刷機
「機器 C」	指	一部曼羅蘭R906LV印刷機
「機器 D」	指	賣方D開發的整合智能倉庫物流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星光蘇州及韶關科藝的統稱
「購買合約」	指	購買合約A、購買合約B、購買合約C及購買合約D的統稱
「購買合約 A」	指	星光蘇州與賣方A就買賣機器A所訂立的購買合約
「購買合約 B」	指	韶關科藝與賣方 B 就買賣機器 B 所訂立的購買合約
「購買合約 C」	指	韶關科藝與賣方 C 就買賣機器 C 所訂立的購買合約
「購買合約 D」	指	韶關科藝與賣方 D 就買賣機器 D 所訂立的購買合約
「韶關科藝」	指	韶關科藝創意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星光蘇州」	指	星光印刷（蘇州）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的統稱
「賣方 A」	指	Koenig & Bauer Sheetfed AG & Co. KG，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賣方 B」	指	海德堡中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Heidelberger Druckmaschinen AG（一所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
「賣方 C」	指	曼羅蘭（中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Manroland Sheetfed GmbH全資擁有，而其則由Langley Holdings plc（一所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賣方 D」	指	長沙華恆機器人系統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崑山華恆焊接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其根據《歐洲聯盟運作方式條約》採用單一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光如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僅供說明用途及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歐元兌港元乃按 1 歐元兌 9.35 港元的匯率換算，且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 1 元兌 1.20 港元的匯率換算。此等換算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的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光如先生、田誠先生及潘國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先生、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譚競正先生。

*僅供識別